**经济学院推荐2021年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**

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做好经济学院2021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，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学术悟性、科研潜质与研究和创新能力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计算方法**

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分数＝以下各项评分总和×20%（若以下各项评分总和超过100分，则按100分计）

科研成果分数按项目计分，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，一般不累加。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（除有特别说明的外）按以下标准计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Pi（作者或参与者排名） | P1 | P2 | P3 | P4 |
| 计分系数 | 1 | 0.4 | 0.2 | 0.1 |

**二、具体评分项目**

 1.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（只统计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）

（1）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权威期刊或经济学院规定的B类及以上SSCI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：每篇100分；

（2）在经济学院规定的C类SSCI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：每篇80分；

 (3) 在普通SSCI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：每篇60分；

 (4) 在SCI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：每篇50分；

 （5）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：每篇60分；

 （6）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：每篇20分；

 2. 国家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

（1）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（只考虑第一立项人）：每项6分；

（2）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立项（只考虑第一立项人）：每项4分；

（3）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考核：优秀8分，良好3分，合格的不予加分；

（4）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结题考核：优秀6分，良好2分，合格的不予加分。

 3. “挑战杯”竞赛：

（1）获浙江大学奖：特等奖50分；一等奖30分；二等奖15分；三等奖5分；

（2）获浙江省级奖：特等奖80分；一等奖50分；二等奖30分；三等奖15分；金奖50分、银奖30分、铜奖15分。

（3）获国家级奖：特等奖、一等奖100分；二等奖60分；三等奖 40分。

 4. 创青春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：

 （1）获浙江大学奖：特等奖30分；一等奖20分；二等奖10分；三等奖3分；

 （2）获浙江省级奖：特等奖50分；一等奖30分；二等奖20分；三等奖10分；金奖30分、银奖20分、铜奖10分。

 （3）获国家级奖：特等奖、一等奖80分；二等奖40分；三等奖 25分。

 5. 浙江大学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

  特等奖50分；一等奖30分；二等奖20分；三等奖10分。

 6. 学院论文报告会

 特等奖30分；一等奖20分；二等奖10分；三等奖7分。

 7. SRTP项目

 （1）SRTP立项（只考虑第一立项人）：校级立项每项3分，院级立项每项1分；

 （2）SRTP结题：校级项目获优秀的每项6分,获良好的每项2分，合格的不予加分；院级项目获优秀的每项3分,获良好的每项1分，合格的不予加分。

**三、有关说明**

 1. 科研成果采取个人申报和个人负责制，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有效并符合学术规范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免试资格。

 2. 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，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，缺一不可。

 3.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；同一作品只计最高分。

 4. 创青春竞赛包含浙江大学“蒲公英”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

 5. 以上具体评分办法适用于经济类的论文、科研训练、竞赛、成果等，非经济类的论文、科研训练、竞赛、成果等的评分按同级别经济类项目的50%计分, 具体由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。

 6.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2021年免试研究生工作，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20年9月21日